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目錄

資本管理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3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3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4
【附表四】 資本結構	5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23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28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整比較表.....	37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38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40
【附表八】 關鍵指標.....	42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44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46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48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52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53

信用風險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	54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57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58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額外揭露(含定性及定量揭露).....	59
定量揭露.....	60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62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63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64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6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69
-----------------------------	----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70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71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72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74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75
作業風險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78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81
市場風險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82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85
證券化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87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88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89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90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92
銀行簿利率風險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94
流動性風險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96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98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100
薪酬制度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5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8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9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0
個體審慎監理衡量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1

註1. 本行現行採標準法計算風險性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無需揭露表 21~26、31、34、39、41~43 等資訊。

註2. 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數字均相同，故無需揭露附表 4 之 1。

註3. 表 35 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規定尚未實施前，不需填報。

註4. 表 57 因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該表於相關規定實施前，不需填報。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	1,892,217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與華南租賃合併之間無股利分配或借貸的限制。				

註：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0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之規範，採標準法計算資本適足率。此外，參酌主管機關對銀行資本等級規範及本行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等構面，設定資本適足率目標值，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淨額	192,993,938	184,271,192	193,358,341	184,631,02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9,368,497	17,400,931	29,733,000	17,760,9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0,148,910	41,291,226	40,885,474	42,032,902
自有資本合計數	262,511,345	242,963,349	263,976,815	244,424,82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48,049,893	1,674,644,395	1,749,650,699	1,675,976,567
作業風險	66,349,003	67,991,360	66,379,730	68,029,768
市場風險	39,043,900	34,920,557	39,043,900	34,920,557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數	1,853,442,796	1,777,556,312	1,855,074,329	1,778,926,892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41%	10.37%	10.42%	10.38%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0%	11.35%	12.03%	11.38%
資本適足率	14.16%	13.67%	14.23%	13.7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22,362,435	201,672,123	223,091,341	202,391,922
暴險總額	3,630,198,384	3,241,361,333	3,630,988,613	3,241,891,877
槓桿比率	6.13%	6.22%	6.14%	6.24%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90,767,000	85,915,000	90,767,000	85,915,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7,761,452	37,761,452	37,761,452	37,761,452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325	1,325	1,325	1,325
法定盈餘公積	55,217,244	51,760,025	55,217,244	51,760,025
特別盈餘公積	6,448,713	6,470,071	6,448,713	6,470,071
累積盈虧	15,463,514	11,660,188	15,463,514	11,660,188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4,820,885	8,423,220	4,820,885	8,423,22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58,980	645,355	659,080	645,495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7,048,838	7,328,791	7,048,838	7,328,79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46,874	9,146,874	9,146,874	9,146,874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631,503	599,069	267,000	239,10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631,503	599,069	267,000	239,10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 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92,993,938	184,271,192	193,358,341	184,631,021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0	18,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0,000,000	18,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631,503	599,069	267,000	239,10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631,503	599,069	267,000	239,10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9,368,497	17,400,931	29,733,000	17,760,9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7,250,000	10,360,000	7,250,000	10,36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740,000		74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7,250,000	9,620,000	7,250,000	9,62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46,874	9,146,874	9,146,874	9,146,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3,171,977	3,297,956	3,171,977	3,297,95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1,843,066	19,684,534	21,850,624	19,706,27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 務工具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 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263,007	1,198,138	534,000	478,20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以前)	1,263,007	1,198,138	534,000	478,200
(2)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1月1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 動產依規扣除數- 第二類資 本工具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 資本工具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40,148,910	41,291,226	40,885,475	42,032,902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62,511,345	242,963,349	263,976,815	244,424,824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註：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數字均相同，故無需揭露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42,796	40,542,796	40,615,633	40,615,6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37,798,118	237,798,118	237,798,118	237,798,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09,134	104,109,134	104,109,134	104,109,13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09,134		104,109,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04,542	308,304,542	308,304,542	308,304,54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068,000		1,068,00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267,000		267,00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267,000		267,000	A4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534,000		534,00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236,542		307,236,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8,009,075	608,009,075	608,009,075	608,009,07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6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8,009,075		608,009,075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3,066,723	23,066,723	24,134,587	24,134,587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163	91,163	92,895	92,89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85,717,277	1,985,717,277	1,985,717,277	1,985,717,27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010,850,617		2,010,850,61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5,133,340		-25,133,34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2,451,071		-22,451,071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682,269		-2,682,2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32,951	1,532,951	74,916	74,91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458,013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364,503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364,503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729,007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938		74,916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112,451	12,112,451	12,400,279	12,400,27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2,112,451		12,112,45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274,257	29,274,257	29,299,236	29,299,23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23,866	1,723,866	1,740,835	1,740,83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930,337	8,930,337	8,909,267	8,909,267	
	無形資產-淨額		658,980	658,980	659,080	659,080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658,980		658,980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9,021	3,049,021	3,103,386	3,103,38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3,049,021		3,103,38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049,021		3,103,386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024,256	2,024,256	2,038,009	2,038,009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2,024,256		2,038,009	
資產總計				3,368,594,947	3,368,594,947	3,368,656,269	3,368,656,26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1,391,552	121,391,552	121,391,552	121,391,5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478,600	34,478,600	34,478,600	34,478,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3,418,355	3,418,355	3,418,35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3,418,35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4,303,414	14,303,414	14,303,414	14,303,414	
	應付款項			17,564,780	17,564,780	17,574,023	17,574,0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5,715	1,765,715	1,767,560	1,767,56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846,625,813	2,846,625,813	2,846,260,776	2,846,260,776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8,400,000	48,400,000	48,400,000	
		母公司發行			48,400,000		48,4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0,000,000		30,0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880,000		6,88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370,000		370,00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1,150,000		11,15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負債			51,775,053	51,775,053	52,158,732	52,158,732	
	負債準備			7,690,094	7,690,094	7,690,094	7,690,094	
	租賃負債			1,695,324	1,695,324	1,712,712	1,712,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D33
		不可抵減			6,011,414		6,011,414	
	其他負債			2,994,700	2,994,700	3,008,904	3,008,904	
負債總計				3,158,114,814	3,158,114,814	3,158,176,136	3,158,176,1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90,767,000	90,767,000	90,767,000	90,767,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90,767,000		90,767,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7,761,452		37,761,452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325		1,325	E11
保留盈餘			77,129,471	77,129,471	77,129,471	77,129,47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9,146,874		9,146,874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67,982,597		67,982,597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820,885	4,820,885	4,820,885	4,820,885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7,048,838		7,048,838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2,227,953		-2,227,953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權益總計			210,480,133	210,480,133	210,480,133	210,480,1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68,594,947	3,368,594,947	3,368,656,269	3,368,656,269	
附註	預期損失			7,981,555		7,983,746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28,528,452	128,528,452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77,130,796	77,130,796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820,885	4,820,885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10,480,133	210,480,13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58,980	659,080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631,503	267,00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46,874	9,146,874	E16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7,048,838	7,048,838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7,486,195	17,121,792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92,993,938	193,358,341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0,000,000	30,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0,000,000	30,0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0,000,000	30,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631,503	267,00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31,503	267,00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9,368,497	29,733,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22,362,435	223,091,341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880,000	6,88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370,000	370,00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1,843,066	21,850,624	=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9,093,066	29,100,624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1,263,007	534,00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2,318,851)	(12,318,851)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46,874)	(9,146,874)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3,171,977)	(3,171,977)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1,055,844)	(11,784,851)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40,148,910	40,885,475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62,511,345	263,976,816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53,442,797	1,855,074,329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41%	10.42%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00%	12.03%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16%	14.2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	7%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	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91%	5.9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049,021	3,103,386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1,843,066	21,850,624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1,850,624	21,870,63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37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3,330,000		

- 註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 註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註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註4.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0年12月31日

#	項目	101-1 期 B 券	103-1 期	103-2B 期	103-3B 期	105-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華銀 1B	03 華銀 1	03 華銀 2B	03 華銀 3B	P05 華銀 1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E	G189AF	G189AH	G189AK	G189AM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5	資本類別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6	計入資本方式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8	資本工具種類	新台幣 370 百萬	新台幣 1,720 百萬	新台幣 1,600 百萬	新台幣 760 百萬	新台幣 1,360 百萬

#	項 目	101-1 期 B 券	103-1 期	103-2B 期	103-3B 期	105-1 期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3,700 百萬	新台幣 4,300 百萬	新台幣 4,000 百萬	新台幣 1,900 百萬	新台幣 1,7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1	會計分類	101/11/6	103/3/28	103/9/26	103/12/19	105/3/30
12	原始發行日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3	永續或非永續	111/11/6	113/3/28	113/9/26	113/12/19	115/3/30
14	原始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債息/股利	1.55%	1.85%	1.98%	1.98%	1.55%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否	否	否	否	否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 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是	是	是	是

#	項目	101-1 期 B 券	103-1 期	103-2B 期	103-3B 期	105-1 期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101-1 期 B 券	103-1 期	103-2B 期	103-3B 期	105-1 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03 華銀 1	03 華銀 2B	03 華銀 3B	P05 華銀 1

#	項目	105-2 期	106-1 期	107-1 期	108-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華銀 2	P06 華銀 1	P07 華銀 1	P08 華銀 1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N	G189AP	G189AQ	G189AS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5	資本類別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6	計入資本方式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	項 目	105-2 期	106-1 期	107-1 期	108-1 期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長期次順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8	資本工具種類	新台幣 1,440 百萬	新台幣 2,800 百萬	新台幣 3,200 百萬	新台幣 6,000 百萬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800 百萬	新台幣 2,800 百萬	新台幣 3,200 百萬	新台幣 6,0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1	會計分類	105/9/23	106/3/30	107/2/26	108/4/29
12	原始發行日	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3	永續或非永續	115/9/23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原始到期日	不適用	是	是	是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發行屆滿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105-2 期	106-1 期	107-1 期	108-1 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債息/股利	1.20%	3.15%	2.70%	1.95%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否	否	否	否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強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上一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上一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上一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105-2 期	106-1 期	107-1 期	108-1 期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是	是	是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105-2 期	106-1 期	107-1 期	108-1 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P05 華銀 2	P06 華銀 1	P07 華銀 1	P08 華銀 1

#	項 目	109-1 期	110-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9 華銀 1	P10 華銀 1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T	G189AU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第一類	第一類

#	項 目	109-1 期	110-1 期
5	資本類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6	計入資本方式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8	資本工具種類	新台幣 6,000 百萬	新台幣 12,000 百萬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6,000 百萬	新台幣 12,0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1	會計分類	109/3/25	110/5/28
12	原始發行日	永續	永續
13	永續或非永續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原始到期日	是	是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固定	固定

#	項 目	109-1 期	110-1 期
	債息/股利	1.30%	1.40%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否	否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非累積	非累積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是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109-1 期	110-1 期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109-1 期	110-1 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P09 華銀 1	P10 華銀 1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368,594,947	3,306,065,608	3,368,656,26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921,986	-1,846,830	-1,193,08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9,468,086	20,356,564	19,468,08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79,627	492,016	279,627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47,684,506	247,352,895	247,684,506	
7	其他調整	-3,906,795	-4,076,177	-3,906,795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630,198,384	3,568,344,075	3,630,988,613	

註：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3,362,115,276	3,299,441,590	3,362,176,59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 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921,986	-1,846,830	-1,193,080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3,360,193,290	3,297,594,760	3,360,983,519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818,429	2,789,877	2,818,429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7,572,532	19,314,527	17,572,532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0,390,961	22,104,404	20,390,96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 (未認列互抵)	1,650,000	800,000	1,650,00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79,627	492,016	279,627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 加總)	1,929,627	1,292,016	1,929,62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536,808,642	1,464,963,730	1,536,808,64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 調整數	-1,289,124,136	-1,217,610,835	-1,289,124,136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 加總)	247,684,506	247,352,895	247,684,506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22,362,435	221,476,665	223,091,341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3,630,198,384	3,568,344,075	3,630,988,61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13%	6.21%	6.14%	

註1：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主要業務包含企業金融、消費金融、金融交易、外匯業務、信託及財管等業務，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控管上述風險，本行已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限額，經董事會核准後定期監控。
2	風險治理架構	信用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 3。 作業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2。 市場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 2。 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2。 流動性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2。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重視風險管理內涵，且致力於創造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爰此，本行已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此外，訂定完整之風險管理制度、規範及限額等管理程序，並透過各委員會、教育訓練方式深耕風險管理文化。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審核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標準。 2.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p>二、作業風險管理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3。 三、市場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 3。 四、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3。 五、流動性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3。</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一、定期將風險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每季將風險重大議題與例行性管理報告彙整於風控季報，呈報董事會。</p> <p>二、風險報告相關說明請參閱如下。 信用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 5。 作業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3。</p>

		<p>市場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 3。 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3。 流動性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3。</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一、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測試範圍包括國內外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參考主管機關發佈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方法論，偕同本行徵信產經研究部、授信管理部、企金行銷部與個金行銷部等相關部門，考量未來繼續經營上可能的負面情境，設定壓力測試情境，壓力測試結果經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並陳報董事會，作為本行拓展業務之參考資訊。</p> <p>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訂定全行壓力限額及其 MAT，每日監控壓力值及壓力限額使用率，壓力情境參酌金管會所頒佈之交易簿市場風險變動條件設定(權益證券變動 40%、利率變動 200bps、美元及歐元之匯率變動 6%、其它幣別匯率變動 10%、信用價差變動 200bps、大宗商品價格變動 50%。 每年依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在市場大幅變動下損失承擔能力。</p> <p>三、流動性壓力測試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6。</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機制：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 8。 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4。 三、市場風險： 1. 建立本行交易簿部位之限額及管理機制。 2.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3. 本行持有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交易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4。 五、流動性風險：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5。</p>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92,993,938	191,199,054	188,421,577	185,478,808	184,271,192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92,993,938	191,199,054	188,421,577	185,478,808	184,271,192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22,362,435	220,589,659	217,801,982	202,877,315	201,672,123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22,362,435	220,589,659	217,801,982	202,877,315	201,672,123
3	資本總額	262,511,345	259,011,560	258,845,035	244,156,575	242,963,349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62,511,345	259,011,560	258,845,035	244,156,575	242,963,349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853,442,796	1,855,991,940	1,790,225,419	1,868,145,814	1,777,556,312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41%	10.35%	10.53%	9.93%	10.37%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41%	10.35%	10.53%	9.93%	10.3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0%	11.93%	12.17%	10.86%	11.35%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0%	11.93%	12.17%	10.86%	11.35%
7	資本適足率(%)	14.16%	14.07%	14.46%	13.07%	13.67%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16%	14.07%	14.46%	13.07%	13.67%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N/A	N/A	N/A	N/A	N/A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91%	5.85%	6.03%	4.86%	5.35%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630,198,384	3,568,344,075	3,448,434,990	3,452,281,289	3,241,361,333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2項/第13項)	6.13%	6.21%	6.32%	5.88%	6.22%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2a項/第13項)	6.13%	6.21%	6.32%	5.88%	6.2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765,220,057	757,594,503	758,223,213	782,276,527	720,039,73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11,803,563	612,337,178	580,899,662	610,148,549	469,072,35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5.08	123.72	130.53	128.21	153.50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466,436,300	2,393,794,122	2,345,128,830	2,301,117,949	2,217,860,760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782,459,326	1,729,355,100	1,679,764,947	1,668,983,504	1,597,841,825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8.37	138.42	139.61	137.88	138.8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註1.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 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註2.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註3. 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716,232,503	1,647,513,841	137,298,600
2 標準法(SA)	1,716,232,503	1,647,513,841	137,298,600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1,694,515	19,467,872	1,735,561
5 標準法(SA-CCR)	11,131,312	9,383,619	890,505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500,324	2,496,147	200,026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2,500,324	2,496,147	200,026
17 市場風險	39,043,900	45,678,014	3,123,512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8	標準法(SA)	39,043,900	45,678,014	3,123,512
19	內部模型法(IMA)			
20	作業風險	66,349,003	67,991,360	5,307,920
21	基本指標法			
22	標準法	66,349,003	67,991,360	5,307,920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622,552	7,078,185	609,804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1,853,442,797	1,790,225,419	148,275,424
附註說明：無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717,697,394	1,648,732,587	137,415,792
2	標準法(SA)	1,717,697,394	1,648,732,587	137,415,792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1,694,515	19,467,872	1,735,561
5	標準法(SA-CCR)	11,131,312	9,383,619	890,505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500,324	2,496,147	200,026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2,500,324	2,496,147	200,026
17	市場風險	39,043,900	45,678,014	3,123,512
18	標準法(SA)	39,043,900	45,678,014	3,123,512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66,379,730	68,029,768	5,310,378
21	基本指標法			
22	標準法	66,379,730	68,029,768	5,310,378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758,466	7,207,922	620,677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1,855,074,329	1,791,612,309	148,405,946
附註說明：無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42,796	40,542,796	40,542,79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237,798,118	237,798,118	237,798,11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4,109,134	103,666,132	623,862	2,013,164		101,029,106	
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08,304,542	308,304,542	296,526,712		10,710,066		1,068,00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608,009,075	608,009,075	608,009,075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1,650,000	1,650,000	0	1,650,000			
8	應收款項-淨額	23,066,723	19,159,928	19,147,394		12,534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163	91,163	91,163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 資產-淨額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85,717,277	1,985,717,277	1,997,771,180				-12,053,903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32,951	1,532,951	74,938				1,458,013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112,451	12,112,451	12,112,451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274,257	29,274,257	29,274,257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23,866	1,723,866	1,723,866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930,337	8,930,337	8,930,337				
19	無形資產-淨額	658,980	658,980	0				658,98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49,021	3,049,021	3,049,021				
21	其他資產-淨額	2,024,256	2,024,256	2,024,256				
22	總資產	3,368,594,947	3,364,245,150	3,257,699,425	3,663,164	10,722,599	101,029,106	-8,868,910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1,391,552	121,391,552	0	0	0	0	121,391,552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478,600	34,478,600	0	0	0	0	34,478,60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3,140,517	0	3,140,517	0	0	0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303,414	14,303,414	0	14,303,414	0	0	0
28	應付款項	17,564,780	17,564,780	0	0	0	0	17,564,780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5,715	1,765,715	0	0	0	0	1,765,715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2,846,625,813	2,846,625,813	0	0	0	0	2,846,625,813
32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8,400,000	0	0	0	0	48,40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51,775,053	51,775,053	0	0	0	0	51,775,053
35	負債準備	7,690,094	7,690,094	0	0	0	0	7,690,094
36	租賃負債	1,695,324	1,695,324	0				1,695,324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1,414	6,011,414	0	0	0	0	6,011,414
38	其他負債	2,994,700	2,994,700	0	0	0	0	2,994,700
39	總負債	3,158,114,814	3,157,836,976	0	17,443,931	0	0	3,140,393,045

註1.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註2.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

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註3.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註4.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373,114,295	3,257,699,425	3,663,164	10,722,599	101,029,10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7,443,931	0	17,443,931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355,670,364	3,257,699,425	-13,780,767	10,722,599	101,029,10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17,744,381	117,744,381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1,985,207				-61,985,207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5,460,825		15,460,825		
7 評價差異	10,563,203		10,563,203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375,443,807	47,131,122	10,722,599	39,043,900

註1.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註2.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註3.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註4.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計提列於表外項目：應收承兌票款 3,906,795 仟元。 2. 無實際暴險交易、具存款十足擔保之結構型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循環票券)等，未包含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故使財務報表與法定資本計提之重置成本不一致。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係：部分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如：承諾、保證等)納入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範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置成本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的市場價值與零之間取較大者。 (2) 法定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即名目本金乘以各標的契約剩餘期間之附加權數。 (3) 有價證券融資帳上數與實際暴險額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主要係因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考量市場風險因子(如：期限、幣別等)，以所計算之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計提乘以 12.5 倍為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市場風險架構下，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行之先後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公開市價者採市價評估。 2. 公平價值衡量。 3. 交易對手報價。 <p>金融商品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時，評價模型須完成驗證及核准程序，依第 2 項或第 3 項方法評估，如引用非公開市價之第三者評價資訊時，風險管理部可進行評價調整及評價準備帳戶。</p>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 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 組成項目	<p>銀行信用風險主要業務可分為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銀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p> <p>二、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差異化之信用風險額度。</p> <p>三、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如債票券買賣、基金投資等)： 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等評估信用風險。</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一、為確保銀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p> <p>二、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之「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限額管理要點」及「企業金融信用資產組合管理要點」訂有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額，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p> <p>三、風險限額至少每年設定一次，若遇經濟狀況或產業前景有重大變化時，將儘速重新予以檢視。</p> <p>1. 國家風險限額：參酌暴險國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等因素，訂定各類國家風險限額。</p> <p>2. 產業風險限額：參酌總體經濟及個別產業景氣趨勢之分析報告或其他合理方法訂定各類產業風險限額。</p> <p>3. 集團企業風險限額：參酌集團企業風險評等等級訂定各集團風險限額。</p> <p>4. 其他風險限額：依據資產組合集中情形，並參酌地理區域、風險評等、產品別、擔保品別等風險特性，訂定各類風險限額。</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 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全行風險管理相關政策、重要章則及風險限額之審議、重要風險報告之備查等相關事宜。</p>

		<p>二、總行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下列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協助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各項風險規章、風險衡量方法論與風險限額之研議、風險管理報告之備查。 2. 授信審查委員會：信用風險申請案件（如授信案件）之研議。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重大複雜逾期案件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之研議。 <p>三、總行設置風險管理群，由副總經理擔任群主管，並設置徵信產經研究部、授信管理部、債權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等 4 個部門，依業務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一、本行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二、本行強調並推行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文化，業務單位身處第一線，對轄下之風險負主要管理責任，包括採行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專責管理單位，例如法遵暨法務部、風險管理部，為第二道防線，藉由建立協同一致之管理機制協助業務單位有效管理風險；內部稽核除查核業務單位內控落實情形外，亦可對專責管理單位所建立之管理架構提供建議，此為第三道防線。</p> <p>三、信用風險管理與其他層級單位共同評估管理目標並建置適當控制程序。如：管理單位應考量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依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一、風險管理部參酌總體經濟狀況與產業趨勢，負責管理信用資產組合，並建立各項評等模型，為信用風險衡量指標，以反映客戶信用風險之高低，並建立信用資產組合管理之管理資訊報表及管理機制，以利追蹤信用資產組合之變化。</p> <p>二、風險管理部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信用資產組合及風險輪廓分析，以確實控管整體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主要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衡量方法論。 3. 陳報信用風險之管理報告。 4. 信用風險之相關風險限額。 5. 督導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結果。 6. 信用風險之其他相關事項。 <p>三、每季將風險重大議題與例行性管理報告彙整於風控季報，送呈董事會，信用風險暴險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金信用暴險情形。 2. 資產品質分析。 3.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限額控管。 4. 國家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及股票擔保授信暴險情形。 5. 國內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監控情形。

		6. 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一、本行「淨額結算」交割方式之風險控管事宜，依據本行「辦理外幣對外幣之金融交易「淨額結算」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針對「淨額結算」業務，部位控管與一般外匯交易相同，即所產生之部位，原則上以總額結算方式，仍將全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反向拋補以規避風險，如未能軋平時，應控制於淨部位限額內。</p> <p>三、本行與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若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一、本行訂定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p> <p>二、本行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透過擔保品鑑價或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信用風險抵減機制：</p> <p>一、擔保品及外部信用保證：</p> <p>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p> <p>二、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3. 為避免股票擔保授信之風險過度集中，訂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含加強債權)上限。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838,888	2,010,096,184	4,313,966	2,008,621,106
2	債權證券	-	858,257,530	-	858,257,530
3	表外暴險	4,979	1,536,639,551	206,250	1,536,438,280
4	總計	2,843,867	4,404,993,266	4,520,216	4,403,316,917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註1.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註2.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註3.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註4.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554,917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906,985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91,470
4	轉銷呆帳金額	1,304,194
5	其他變動	972,65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838,8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註1.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註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註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註4.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註5.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0年12月31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一、逾期放款之定義為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範圍包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 二、減損之定義為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定期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未來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損範圍包含應評估資產範圍包括授信資產與非授信資產。 三、”逾期”定義範圍除含括”違約”定義，亦包含「積欠本金或利息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的部分。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re> graph TD A[評估基準日所有授信資產] --> B{符合信用減損 (Stage 3)定義} B -- 是 --> C{符合 重大門檻標準} B -- 否 --> D[依各產品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C -- 是 --> E[個別減損評估] C -- 否 --> D D --> F[組合減損評估] F --> G[低信用風險 (Stage1) 評估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 F --> H[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2) 評估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F --> I[信用減損 (Stage3) 評估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pre>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放款之剩餘期間暴險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天期	暴險額
0-30天	200,090
31-90天	198,686
91-180天	186,530
181天-1年	183,053
1年以上	2,028,190
合計	2,796,549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域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2,924,059	9,671	1,151
國外	185,037	1,719	153
合計	3,109,096	11,390	1,304

產業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民營企業	1,843,639	8,420	942
自然人	916,688	1,251	362
國外機構	228,673	1,719	0
政府機關	100,437	-	0
公營事業	18,725	-	0
非營利團體	934	-	0
金融機構	-	-	0
合計	3,109,096	11,390	1,304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放款概況表

110年12月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限	未滿3個月 視同逾期	滿3個月 未滿6個月	逾期6個月 未滿1年	逾期1年以上 未滿2年	逾期2年以上	逾期放款合計
進口押匯	0	0	0	0	0	0
出口押匯	0	0	0	0	0	0
貼現	0	0	0	0	0	0
透支	0	0	0	0	0	0
擔保透支	0	0	0	0	0	0
短期放款	0	48,811	0	0	0	48,811
短期擔保放款	0	102,708	0	0	0	102,708
中期放款	26,407	8,899	0	0	0	35,306
中期擔保放款	500	31,618	0	0	0	32,118
長期放款	0	1,636	0	0	0	1,636
長期擔保放款	0	51,176	0	0	0	51,176
有追索權且預 支價金之應收 帳款承購	0	0	0	0	0	0
催收款項	522	956,053	319,649	1,325,984	165,520	2,767,728
合計	27,429	1,200,901	319,649	1,325,984	165,520	3,039,483
甲類逾期放款	27,429	879,721	315,149	1,325,661	165,520	2,713,480
乙類逾期放款	0	321,180	4,500	323	0	326,003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0年12月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807,841,890	109,494,250	41,055,002	91,284,966	91,284,966	0	0
2 債權證券	851,856,647	0	0	6,400,883	6,400,883	0	0
3 總計	0	0	0	0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293,857	5,397	3,629	255,733	255,733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註1.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註2.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註3.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 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一、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二、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三、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 四、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五、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itch tw)。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一、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二、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三、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 (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均依主管機關發布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等級規定。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 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 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778,725,551	10,000,000	778,725,551	10,000,000	2,813,652	0.36%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109,301,760	3,064,776	109,018,247	3,064,776	40,786,911	36.39%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293,107,989	64,276	283,199,523	64,276	107,533,754	37.96%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548,185,564	73,083,795	523,295,150	70,069,111	549,454,658	92.60%
5	零售債權	137,127,350	2,446,243	128,450,060	1,956,331	59,203,406	45.40%
6	不動產暴險	1,304,965,926	29,085,292	1,293,381,506	28,057,193	864,860,657	65.45%
7	權益證券投資	41,306,940	-	41,306,940	-	41,306,940	100.00%
8	基金及創業投 資事業之權益 證券投資	346,115	-	346,115	-	4,326,433	1250.00%
9	其他資產	52,407,536	-	48,995,113	-	53,568,644	109.33%
10	總計	3,265,474,731	117,744,382	3,206,718,204	113,211,687	1,723,855,055	51.9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	20%	3	50%	75%	100%	150%	250%	1	L	M	FBAO	混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 T		
		A	%	%	0	E	5	G	H	I	J	K	2	5	0	%	L	T	B	AA		MN	P
1	主權國 家	784,119,932	0	0	0	1,181,377	0	2,497,339	0	123,295	803,608	0	0	0	0	0	0					788,725,551	
2	非中央 政府公 共部門	0	0	0	0	50,857,706	0	61,219,895	0	5,423	0	0	0	0	0	0	0					112,083,023	
3	銀行 (含多 邊開發 銀行及 集中結 算交易 對手)	752,376	0	0	0	124,574,827	0	150,635,615	0	7,300,981	0	0	0	0	0	0	0					283,263,799	

4	企業 (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41,397,156	0	22,761,263	0	528,028,335	1,177,507	0	0	0	0	0	0	0	593,364,261		
5	零售債權	0	0	0	0	73,731,432	0	0	49,280,146	7,190,418	204,395	0	0	0	0	0	0	0	130,406,391		
6	不動產 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1,633,220	507,259,121	142,546,358	1,321,438,699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41,306,940	0	0	0	0	0	0	0	0	41,306,940		
8	基金及 創業投資事業 之權益 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115	0	0	0	346,115		
9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45,946,092	0	3,049,021	0	0	0	0	0	0	48,995,113		
10	總計	784,872,308	0	0	0	291,742,499	0	237,114,111	49,280,146	629,901,483	2,185,510	3,049,021	0	0	0	346,115	0	671,633,220	507,259,121	142,546,358	3,319,929,8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註：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四】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註：本行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附表 21-26 不適用。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為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以資本計提架構下的當期暴險額法(CEM)作為信用相當額的衡量基礎，據以控管信用風險額度。</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與客戶間交易，依本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審查權限適用要點」考量客戶信用與擔保條件，核予信用風險額度，並依客戶本身信用評等風險高低，適度徵提部分額度期初保證金。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知」與「辦理與客戶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須知」向客戶徵提逐筆事前及遠匯保證金。在評價損失達信用風險額度一定門檻時，除暫停新增交易外，依規須重新評估客戶履約能力，並作適當信用加強措施。銀行間交易則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背對背拋補交易須知」擔保品規定辦理。</p> <p>本行針對與客戶辦理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時，為避免客戶違約造成本行損失，依客戶本身信用評等風險高低，適度徵提部分額度期初保證金，以有效抵減潛在信用風險。</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當市況不利交易對手，其當期曝險上升逾越限額時，為避免交易對手信用貶落以致所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下跌導致錯向風險產生，本行與客戶間的交易，將依信用風險額度控管措施徵求以現金或存款作為保證金，而銀行間交易，則依交易對手所簽訂 ISDA 的 CreditSupportDocument 要求對手依約提供保證金作為擔保。</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目前與交易對手簽訂之 ISDA 信用擔保條件(ISDACSA)涉及此條款之交易對手極少，多數已簽訂 2016 版 VMCSA，其雙方門檻值降為零，每日須依實際部位市值追繳或要求提供擔保品，擔保品已與本行信評調降與否並無太大關係。</p>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013,164	12,551,809		1.4	20,390,961	10,863,507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N.A.	N.A.	N.A.	N.A.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56,867	267,806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N.A.	N.A.
6	總計						11,131,31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1.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註2.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註3.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註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551,781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10,563,20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1.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註2.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279,173	0	0	0	0	0	0	0	0	0	279,17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409,076	0	0	1,713,997	0	0	2,123,073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4,120,133	9,593,173	0	0	0	0	13,713,30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1,656,657	0	2,618,753	0	0	4,275,410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279,173	0	0	0	4,529,209	11,249,829	0	4,332,750	0	0	20,390,9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註1.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註2.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1 不適用。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292,572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761,034	0	1,766,855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1,707,540	9,920,682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2,017,325
權益證券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380,744	0	0	0	2,205,508
總計	0	1,434,350	0	1,766,855	1,707,540	14,143,5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1.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

註2.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N/A	N/A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N/A	N/A
公允價值	N/A	N/A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4 不適用。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 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 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 2. 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並督導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控制、監測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損失。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優先順序及頻率，必要時研擬相關風險之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陳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必要時研擬行動方案。 3.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p> <p>一、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高階管理者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以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p> <p>三、各管理階層：高階管理者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注意事項及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p>

項目	內容
	<p>四、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按季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範圍：</p> <p>1. 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所蒐集範圍包括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p> <p>2. 按季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業經核准自 97 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 (SA)」計提資本。</p>
<p>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p>	
<p>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p>	<p>不適用 (NA)</p>

項目	內容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年度	38,488,518	5,307,920
109年度	35,712,751	
110年度	39,546,236	
合計	113,747,50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2. 制定及落實經董事會及總經理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營業時間外與非交易室交易管理、壓力測試(含情境分析)、回顧測試、模型覆核與驗證、有價證券持有期間管理、交易簿管理與程序、金融商品評價及市場價格取得方式等，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成效。 <p>二、管理流程：</p> <p>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研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 衡量系統之範圍 與特點	<p>一、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p> <p>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衍生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大宗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p> <p>三、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行可承擔市場風險容忍度內，依產品性質及考量業務單位從事金融交易之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架構與控管機制。 2.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	---------------------------	---

【附表三十九】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9 不適用。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6,691,736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00,891
3	外匯風險	11,951,273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N.A.
7	情境分析法	N.A.
8	證券化商品	N.A.
9	總計	39,043,9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1.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註2.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41~43 不適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註：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N/A	N/A	N/A			-
房屋貸款	N/A	N/A	N/A	10,277,844		10,277,844
信用卡	N/A	N/A	N/A			-
其他零售暴險	N/A	N/A	N/A			-
再證券化	N/A	N/A	N/A			-
企業型(總計)	N/A	N/A	N/A			-
企業貸款	N/A	N/A	N/A			-
商用不動產貸款	N/A	N/A	N/A			-
租賃及應收帳款	N/A	N/A	N/A	444,755		444,755
其他企業型暴險	N/A	N/A	N/A			-
再證券化	N/A	N/A	N/A			-
總計	N/A	N/A	N/A	10,722,599	-	10,722,59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N/A	N/A	N/A	0	0	0
房屋貸款	N/A	N/A	N/A	0	0	0
信用卡	N/A	N/A	N/A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N/A	N/A	N/A	0	0	0
再證券化	N/A	N/A	N/A	0	0	0
企業型(總計)	N/A	N/A	N/A	0	0	0
企業貸款	N/A	N/A	N/A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N/A	N/A	N/A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N/A	N/A	N/A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N/A	N/A	N/A	0	0	0
再證券化	N/A	N/A	N/A	0	0	0
總計	N/A	N/A	N/A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3	合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 B	50~100(含))% C	100~125 (不 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 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 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10,277,844	0	444,755	0	0	N/A	N/A	10,722,599	0	N/A	N/A	2,500,324	0	N/A	N/A	200,026	0
	零售型	10,277,844	0	0	0	0	N/A	N/A	10,277,844	0	N/A	N/A	2,055,569	0	N/A	N/A	164,446	0	
	企業型	0	0	444,755	0	0	N/A	N/A	444,755	0	N/A	N/A	444,755	0	N/A	N/A	35,58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10,277,844	0	444,755	0	0	N/A	N/A	10,722,599	0	N/A	N/A	2,500,324	0	N/A	N/A	200,026	0	
2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3	合計	10,277,844	0	444,755	0	0	N/A	N/A	10,722,599	0	N/A	N/A	2,500,324	0	N/A	N/A	200,026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係以妥善控管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暴險，俾確保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穩定為目標。</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分別自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與管理架構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研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及執行相關議題，如管理規章及風險限額之擬訂、暴險程度之檢視及風險因應對策等，提供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決策參考。</p> <p>三、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規劃與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定期風險報告。</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針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銀行簿部位，藉由淨利息收入敏感度、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利率重訂價缺口等風險衡量方法，評估市場利率變動對盈餘及未來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1</p> <p>二、按月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之虞時，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後執行。</p>

註1: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進行暴險衡量，110年12月計算結果:對淨利息收入(NII)之衝擊為台幣18.41億元；對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之衝擊為台幣162億元，佔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為7.29%，其中台幣及美元最大不利影響數皆為利率平行上移之境。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研議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p> <p>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	<p>一、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p> <p>(一)貨幣市場：本行透過拆款、債券票附買回(RP)、發行定存單業務籌措短期資金，以因應</p>

項目	內容
係採集中或分權	<p>短期流動性需要，資金天期為一年以內。</p> <p>(二)發行金融債券：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主要為提升資本適足率，並辦理放款與投資所需，一般次順位債資金天期為 7-10 年，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資金天期為無到期日，但設有 5 年提前贖回條款。</p> <p>二、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p> <p>(一)貨幣市場：採集中方式，由金融交易部依本行資金狀況與市場行情辦理。</p> <p>(二)發行金融債：採集中方式，由金融交易部依董事會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函辦理。</p> <p>三、本行外幣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外匯存款，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外幣活期性存款占本行外幣存款約 53%，因資金成本較低，可提高本行收益，另定期存款占本行外幣存款約 47%，可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p> <p>四、本行新臺幣資金主要係吸收社會大眾之新臺幣存款，包括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並分散定期性存款之天期，維持適當之比率，以達到低資金成本及流動性風險控管。</p>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p>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本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執行方式，係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及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假設存款流失率、約定融資額度動用率、有價證券折扣率或重大放款違約等因素之可能變化，估計危機發生後 30 天內之每日及累計現金流量缺口，並評估持有之流動性緩衝部位能否支應壓力情境下之資金需求。前述壓力測試每年執行一次，並將測試結果陳報董事會備查，以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緊急籌資計畫及流動性緩衝之參考。</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本行針對流動性訂有緊急籌資計畫作業要點，明訂發生緊急情況時，緊急應變計畫的啟動程序，包括小組組成及職責分工、緊急籌資資金來源以及危機處理期間，對外資訊揭露的準則及代表，並每年就該計畫會同相關權責部門共同進行檢視。</p>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A	加權後金額 3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98,681,226	765,220,057	790,496,430	757,594,503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833,331,468	118,809,436	1,799,184,580	115,731,155
3	穩定存款	955,008,772	30,977,167	949,539,297	30,766,627
4	較不穩定存款	878,322,696	87,832,270	849,645,284	84,964,52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064,814,267	574,031,550	1,006,027,874	568,473,16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817,853,064	327,070,347	729,143,116	291,588,41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6,961,203	246,961,203	276,884,758	276,884,758
9	擔保融資交易	8,091,186	347,879	13,964,311	4,984,986
10	其他要求	1,158,276,123	190,024,818	1,088,339,960	164,558,40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18,183,784	118,183,784	88,289,803	88,289,80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65,556,467	57,877,556	638,244,390	55,201,84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6,127,280	6,127,280	13,632,513	13,632,513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68,408,592	7,836,200	348,173,254	7,434,241
16	現金流出總額	4,064,513,044	883,213,684	3,907,516,725	853,747,71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650,000	0	800,00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35,797,581	113,262,235	140,234,303	113,435,556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8,147,886	158,147,886	127,974,983	127,974,983
20	現金流入總額	295,595,466	271,410,120	269,009,286	241,410,538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765,220,057		757,594,503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611,803,563		612,337,178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5.08		123.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110年12月適用係數後第一層資產佔85.7%，第二層A級及B級資產分別佔12.0%及2.3%。 • 其他附註說明：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H	≥1年 I		J
A	B	C	D	E	F	G	H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40,230,540	-	6,500,000	41,900,000	285,380,540	236,971,747	900,000	2,800,000	45,600,000	283,971,747
2	法定資本總額	240,230,540	-	2,800,000	41,900,000	283,530,540	236,971,747	900,000	2,800,000	41,900,000	280,271,747
3	其他資本工具	-	-	3,700,000	-	1,850,000	-	-	-	3,700,000	3,700,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 戶存款：	1,272,834,289	341,846,944	205,699,053	12,951,176	1,698,520,708	1,234,866,523	362,380,253	187,594,529	14,343,296	1,667,592,637
5	穩定存款	677,625,815	134,804,866	132,114,809	10,463,276	907,781,492	670,431,350	142,294,259	125,117,716	11,695,992	902,647,151
6	較不穩定存款	595,208,474	207,042,078	73,584,244	2,487,900	790,739,216	564,435,173	220,085,994	62,476,813	2,647,304	764,945,486
7	批發性資金：	689,785,844	389,519,215	36,066,133	53,216,824	472,808,366	639,347,084	395,054,334	26,646,513	57,550,789	433,416,509
8	營運存款及於 機構網路中合 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 金	689,785,844	389,519,215	36,066,133	53,216,824	472,808,366	639,347,084	395,054,334	26,646,513	57,550,789	433,416,509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 依存之負債	26,903	10,178,880	23,877,477	-	-	4,964	16,635,837	4,713,886	-	-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39,718,339	19,815,062	1,793,127	5,356,003	9,726,686	40,083,386	55,189,557	1,647,615	5,059,415	8,813,229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23,554	-	-				-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39,718,339	19,791,508	1,793,127	5,356,003	9,726,686	40,083,386	55,189,557	1,647,615	5,059,415	8,813,229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466,436,300					2,393,794,122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29,280,105					118,517,338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49,581,102	724,911,645	163,382,504	1,429,093,969	1,542,822,195	40,582,300	748,224,316	158,737,502	1,360,302,082	1,502,716,566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1,650,000	-	-	165,000	-	800,000	-	-	80,000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6,201,045	110,312,316	7,167,699	15,768,421	39,829,275	17,128,659	123,101,308	6,870,311	12,485,017	36,954,668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1,707,573	477,487,125	114,780,187	697,921,510	881,681,459	1,626,295	502,778,349	113,654,560	745,878,090	934,777,265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1,313,710	10,515,249	42,696,334	33,667,097	-	2,245,170	10,317,652	41,243,565	33,089,728
22	住宅擔保放款	202,667	69,081,317	32,392,409	568,945,694	440,309,528	163,284	55,721,642	27,088,011	475,034,021	365,750,212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202,667	52,872,366	29,786,038	470,662,541	347,361,187	163,284	42,867,278	23,908,078	397,575,868	291,893,634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1,469,817	66,380,887	9,042,209	146,458,344	180,836,933	21,664,062	65,823,017	11,124,620	126,904,954	165,154,421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 依存之資產	-	3,637,594	2,955,872	17,331,527	-	-	3,656,621	2,839,852	14,740,916	-
26	其他資產：	69,720,287	3,272,718	299,969	517,941	69,236,743	69,772,478	2,735,093	302,223	758,531	68,768,470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 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 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 資產				386,822	328,799				382,282	324,940
29	NSFR 衍生性商 品資產淨額				-	-				477,465	477,465
30	衍生性商品負 債之 20%				683,671	683,671				473,023	473,023
31	非屬上述類別 的所有其他資 產	69,720,287	2,202,225	299,969	517,941	68,224,273	69,772,478	69,720,287	2,202,225	299,969	517,941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 暴險				1,034,090,256	41,120,283				986,542,939	39,352,726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782,459,326						1,729,355,100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					138.37%						138.42%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包含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中華郵政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央行其他融資。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有特定存款或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韋萊韜悅顧問公司
	諮詢之業務內容	整體市場薪酬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本行全體員工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行、分行單位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有效激勵員工績效貢獻及能力成長。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本行無編置薪酬委員會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薪酬之業管部門為人力資源部，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所監管之業務與薪酬無連結。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風險管理： 一、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盈餘貢獻。

	二、年度新戶授權案件貸放未滿一年即逾期之案件累計金額及戶數占率。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p>整體績效指標：</p> <p>一、盈餘指標</p> <p>二、策略性績效指標： 策略性績效指標之項目，得視各該年度營運策略及業務方針調整。</p> <p>個人績效指標：</p> <p>一、個人績效評等。</p> <p>二、盈餘績效。</p> <p>三、風險管理。</p> <p>四、內部控制。</p> <p>五、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執行情形。</p>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p>一、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連結本地及外資的領導銀行作為薪資標竿市場。</p> <p>二、落實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以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p> <p>三、創造績效導向的文化，鼓勵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p> <p>四、薪資採密薪制。</p> <p>五、執行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之成效。</p>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p>一、資產報酬率。</p> <p>二、股東權益報酬率。</p> <p>三、廣義逾放比。</p> <p>四、備抵呆帳覆蓋率。</p> <p>五、成本率。</p> <p>六、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比重。</p>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目前本行並無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故無須填寫附表五十六資料。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目前本行無追索條款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目前本行變動薪酬以現金形式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目前本行變動薪酬以現金形式發放，依共同指標計算並參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後為可發獎金。

(G)附加說明

--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34	229
2		總固定薪酬(3+5+7)	35,851	442,581
3		現金基礎	35,851	442,581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34	229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20,146	262,666
11		現金基礎	20,146	262,666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55,997	705,24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附表五十七】

註：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